

###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然步道巡查標準作業程序

一、目的：瞭解自然步道路況及步道設施之現狀，及早發現異狀，確保路線處於良好狀況。

二、方式：由巡查人沿著步道路線，以目視檢查設施是否異常、路線上是否有障礙物及災害等，足以影響通行安全之檢查作業，並搭配照相及定位設備，作成紀錄。

三、巡查項目及檢查重點：

(一) 步道相關設施：

類型	子類型	項目	參考檢查重點
管理服務設施	辦公服勤設施	管理站	1、基礎是否流失、主體是否變形或位移。 2、踏面是否破損、鬆動、腐朽或塌陷。 3、樑柱是否破損、鬆動、腐朽或蟲蛀。
		勤務室	4、欄杆扶手是否破損、鬆動、腐朽、蟲蛀、變形或位移。 5、屋面、天花板是否破損、漏水、腐朽或蟲蛀。 6、牆面是否破損或髒污。
遊憩服務設施	牌誌設施	管理性牌誌	是否破損、變形、鬆動、脫落、髒污、模糊或錯誤。
		解說性牌誌	
		輔助性牌誌	
	旅遊交通服務設施	停車場	是否積水、濕滑、凹陷或流失。
	步道及附屬設施	鋪面	是否積水、濕滑、凹陷或流失。
		階梯	是否破損、塌陷、變形、位移、鬆動、腐朽或濕滑。
		爬梯	
棧道		是否變形、位移、破損、塌陷、鬆動、基礎流失、腐朽或濕滑。	
棧橋			
跨越橋			
	欄杆扶手	是否破損、變形、鬆動或腐朽。	
休閒遊憩設施	觀景平台	1、基礎是否流失、主體是否變形或位移。	
	休憩平台	2、踏面是否破損、鬆動、腐朽或塌陷。	

		瞭望臺	3、樑柱是否破損、鬆動、腐朽或蟲蛀。
		涼亭	4、欄杆扶手是否破損、鬆動、腐朽、蟲蛀、變形或位移。
		座椅	
		野餐桌椅	5、屋面、天花板是否破損、漏水、腐朽或蟲蛀。 6、座椅、野餐桌椅是否破損、鬆動、腐朽、蟲蛀、變形或位移。
		廣場	是否積水、濕滑、凹陷或流失。
		照明設施	是否破損、髒污或故障。
環境 資源 維護 設施	環境保育 及安全防 護設施	排水設施	是否阻塞、積水或破損。
		滯洪及沉沙設施	
		邊坡穩定設施	是否變形、位移、破損、腐朽或洩水孔阻塞。
		動物通道	是否破損、塌陷、阻塞、腐朽或失效。
	公廁/衛生 設施	公廁	是否髒污、異味、漏水、積水、濕滑或故障。
		化糞池	
汙水處理設施			
住宿 及附 屬設 施	住宿及附 屬設施	山屋	1、基礎是否流失、主體是否變形或位移。 2、踏面是否破損、鬆動、腐朽或塌陷。 3、樑柱是否破損、鬆動、腐朽或蟲蛀。 4、欄杆扶手是否破損、鬆動、腐朽、蟲蛀、變形或位移。 5、屋面、天花板是否破損、漏水、腐朽或蟲蛀。 6、牆面是否破損或髒污。
		營地	1、基礎是否流失。 2、營位是否破損、塌陷、變形、位移、積水或鬆動。
林業 文化 設施	林業文化 設施	林業遺址設施	是否破損、脫落或髒污。
		紀念碑	是否破損、脫落、髒污或模糊。

其他設施	其他設施	電力相關設施	是否破損、故障或失效。
		供水相關設施	
	其他設施		

(二)其他：步道路線是否有新增困難及危險地形、具威脅之動植物、障礙、災害事故、標示欠缺等不利通行之情形。

#### 四、異常狀況之現地處理：

(一)巡查人對第三點所列檢查重點之異常狀況，應立即拍照存證、定位、記錄之。

(二)異常狀況依以下原則研判影響程度：

- 1、輕微：屬自然或正常使用下之損耗，設施堪用。
- 2、中度：屬明顯損耗，外觀或部分功能有礙但無直接且立即之危險，須持續注意、觀察或改善者。
- 3、嚴重：設施已喪失原定主要功能，繼續使用將造成直接且立即之危險，須緊急阻隔或處理者。

(三)異常狀況之現地處理方式：異常狀況可即時排除者，巡查人員應即時排除；無法排除者視其影響程度，應予追蹤觀察、標示阻隔或通報地區分署相關科室研處等適當之處置。

五、巡查紀錄表格式範例如附表，由地區分署森林育樂科依步道個別實況編寫製作，並得視需求增列應記錄事項，交工作站巡查填報，工作站應於巡視月份次月十五日前上傳本署設施管理相關網路系統備查。

六、地區分署應視工作站巡視紀錄填報狀況，不定期辦理步道巡護現場情形抽查，每年抽查條數或公里數比例至少百分之二十。